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張耀宗（即張盧麗雲之繼承人）

湯艾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6,93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土

地）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贈與行為，及於115年2月2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湯艾潔應就系爭土地於115年2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回復為被告張耀宗之名義。依原告所提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5448號債權憑證所載「執行名義內容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878元自96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執行費用：418元。增執行費用5,000元。執行受償情形：全未受償及仍未受償」等內容，則以原告主張債權金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併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為242,3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又系爭土地面積為1,707平方公尺，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考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應為126,931元（計算式：1,707平方公尺×2,900元×1/39=126,9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6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面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 00地號土地	39分之1	1,707平方公尺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4萬8,878元	96年6月5日	115年4月27日	(18+327/365)	20%	18萬4,718.67元

(續上頁)

金額 5 萬1,72 2元)	2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3	執行費用	418元				—	418元
	4	執行費用	5,000 元				—	5,000元
	小計							19萬636.67元
合計								24萬2,359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林語涵